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編纂]；
- (ii) 本[編纂]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編纂]附錄五「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日期為[●]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B節；
- (v)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vi)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vii) 公司法；
- (viii) 本[編纂]附錄五「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x) 本[編纂]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x) 本[編纂]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xi)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戴德梁行編製日期為[●]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xii)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就「LADDER」及「the met」商標以宏安企業名義於香港申請第19、35、36及37類註冊及進行搜尋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 (xiii)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若干於香港針對本集團的訴訟程序發出的書面確認；及
- (xiv) 吳建韶先生就本集團若干於香港的物業事宜發出的書面確認。